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公告

**建議續聘2015年度審計機構**

**建議續聘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建議續聘2015年度審計機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工作期間，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因此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時審議通過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任職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並且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

上述審計機構的相關費用授權公司管理層與簽署審計機構協商確定。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建議續聘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上述審計機構的相關費用授權公司管理層與簽署審計機構協商確定。

公司獨立董事對聘用內控審計機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1. 公司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2. 經核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相關職業資格，且在以往年度為公司提供內控審計服務的過程中，均能堅持獨立審計準則，履行雙方簽訂的協議中所規定的各項責任和義務。

因此，獨立董事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由於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法定任期規定，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的宋建中女士，將不會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成員。宋建中女士自2009年8月至今一直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職務，任職期間，宋建中女士嚴格執行上市公司有關法律、法規，依法履行職責，為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做出了很大貢獻，公司及董事會對其幾年來的辛勤工作及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志銘先生接替宋建中女士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成員職務。張志銘先生正式獲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宋建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張志銘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志銘先生，53歲，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工作，任編輯、副編審。1994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任副研究員、研究員。1998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4年6月–2005年7月任國家檢察官學院副院長、黨委委員，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已於2008年1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上海證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報送的材料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未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料提出異議。張先生同時還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志銘先生有權按股東不時批准的金額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十萬元人民幣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董事袍金水平乃根據其職責及當期市場情況定期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志銘先生現時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張志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過去三年，張志銘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志銘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為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續聘2015年度審計機構、建議續聘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